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考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4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相關業務，以提昇地方政府道路挖掘及管線資訊管理之能力。並督促建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更新維護機制，以達成管理系統之永續發展。

三、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實施對象：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轄區型態進行分類如下：

（一）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機關。

（二）縣（市）I 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11 個機關。

（三）縣（市）II 型：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個機關。

五、考評組織：

考評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不參與評分），由本署派員兼任之。

考評委員由本署邀集熟悉地理資訊系統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及應用之專家學者組成 4 - 5 人考評小組。

六、實施步驟：

(一) 考評準備：

採用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https://duct.cpami.gov.tw/Assessment>) 管制方式，受評機關應依本計畫附件一「自主評核表」辦理自我評核，於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平台上完成「自主評核表」填寫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請機關務必填列 **B0** 項之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查核網址及帳號密碼，以利事先查核並提供考評委員參考)。完成系統上評核表填列後，請列印該表，併同相關書面資料，於 **113年2月1日前**函送本署。各受評機關應配合考評會議時間於考評實施日前 **5** 個工作天於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平台上更新資料並通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以系統平台內之最新資料送考評委員，函送時間及系統上線填寫情形亦將提供考評委員做為評分之依據。

受評機關並應於考評當日依「自主評核表」之項目及代碼，進行相關對應佐證資料之編號並分類成冊，以利現場查核作業之進行。另應備妥系統，以利實機展示及說明。

(二) 考評執行：

1. 實施瞭解：考評小組委員可於現地考評前，先於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https://duct.cpami.gov.tw/Assessment>) 上先行了解受評機關「自主評核表」填報內容及審閱上傳之佐證資料，以利於考評當日進行實際計畫之執行成果比對及評分作業程序。
2. 簡報說明：考評小組至受評機關所在地，由受評機關進行簡報。簡報內容應包含各考評項目之辦理情形及自我考評結果(簡報內容大要如附件二，**考評簡報張數原則以 50 張為限，且勿使用塑膠材質，針對指標項目可斟酌增加說明。簡報內容之圖片或表格應注意顯示及資料印製之解析度，以利閱讀。**)，且受評機關應依本計畫第七點考評項目準備相關書表資料，俾利提昇考評效率。
3. 系統展示：受評機關除進行簡報，接受文件查核並說明外，亦須於現場展示系統，介紹系統推動之執行方式及成效，並於系統上提出具體統計成果佐證。
4. 落實應用機制展示：受評機關可對於推動機關內部橫向聯繫之加值應

用推動計畫及成果，於現場展示具體成果。

5. 雙向溝通：由考評委員依考評所見，與受評機關進行意見交流。
6. 委員評分：委員將依受評機關所提列書面、簡報內容及現場查核(含系統功能展示、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成果、管線圖資更新維護機制及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抽查(測)分析報告)之結果進行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三)。
7. 委員意見：考評作業實施完畢，委員將依考評狀況撰寫委員意見表，彙整後由本署函送受評機關。(意見表如附件三)。
8. 追蹤管考：受評機關應依考評所提列之建議事項，除檢討改進外並研提辦理情形表函復本署，以納入後續考核參考。

七、考評項目及評分：

由考評委員參考受評機關所提「自主評核表」並依據考評會議當日簡報內容及說明、實機操作流暢度、系統功能完整性、系統資料查核正確性、答詢內容完整性及佐證資料完整性等進行綜合性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詳「委員評分表」(附件三)。

八、獎懲類別及內容：

受評機關(含管線單位)及績優人員，經評定績效優良者，其獎懲方式如下：

(一) 團體類別：

採用分數及等級方式進行敘獎，主要依據考評作業之平均總分採計，等級依其平均總分之區間，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5 等第分級方式。受評機關經評定績效優良者，由本署頒獎鼓勵及函請受評機關對相關人員核予獎勵並公開表揚。相關獎勵及懲戒部分詳述如下：

1. 特優：

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達 95 分以上，頒發特優獎座以茲鼓勵，並函請受評機關按下列建議方式，予以敘獎：主辦人員予以記功 2 次獎勵，督(協)辦有功人員予以記功 1 次獎勵。

2. 優等：

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達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頒發優等獎座以

茲鼓勵，並函請受評機關按下列建議方式，予以敘獎：主辦人員予以記功 1 次獎勵，督（協）辦有功人員予以嘉獎 2 次獎勵。

3. 甲等：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4. 乙等：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 70 以上未達 80 分。
5. 丙等：

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未達 70 分，將公布受評機關名稱，除函請受評機關視辦理情形酌以懲處外，並提報改善對策及期程。

(二) 個人獎項：

各受評機關得推薦一推動或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業務績優之同仁(受推薦人員相關資料至遲於考評實施日前 5 個工作日提送工作小組)，經評定為前 2 名，且個人平均總分達 90 分以上者，由本署頒獎鼓勵及函請受評機關對該同仁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

有關該同仁之具體事績及成效(個人獎項機關推薦表如附件四)應由各受評機關於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上提報相關資料，且該同仁須實際全程參與考評會議進行受評單位簡報或實機操作，並參與詢答，以利考評委員針對該同仁之業務熟悉程度予以評核。

(三) 進步獎項：

各受評機關經評定後之成績，其平均總分須 85 分以上，與 111 年度考評成績相較，成績等級提升 1 個等級以上，有明顯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由本署擇優頒發年度之進步獎以茲鼓勵。

(四) 管線單位獎項：

為鼓勵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積極配合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由各受評機關視轄區內各管線單位之圖資建置情形、系統運用、推動配合度及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抽查(測)合格情形等綜合考量後擇優推薦 1 管線單位，並於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上填報相關資料。

本年度各機關推薦之績優管線單位除上述配合推動成效外，其於推薦機關系統內之申報完工比例應至少達 95% 以上；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比例至少達 90 % 以上；112 年度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抽測案件數應達 50

件以上)之合格通過比例至少達 90%以上。(績優管線單位推薦表及建議要項如附件五，各機關可依機關內之評比方式據以辦理及提報績優單位)。

績優管線單位之擇定係由本年度受評機關，經評定為績優之前 6 名(直轄市型、縣(市) I 型及 II 型合併計算)，推薦其轄區內配合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推動成效良好之管線單位，依受評機關排名及推薦，依序列為績優管線單位(至多 3 名)，頒獎鼓勵並公開表揚。

(五) 上述各獎項名額皆可不足額錄取或從缺之情況，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若仍未積極依法規落實運作時，則不予獎勵。考評結束後，本署得適時發布考評成果相關資訊。

九、其它：

(一) 受評機關未能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函送自主評核表予本署並於系統上填報考評資料，將扣減該機關考評平均總分 5 分，未於上述前限內提送者，經本署通知後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署或於系統上填報考評資料，則該機關本年度考評成績將逕列丙等。

(二) 本實施計畫中有關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推動重點事項-提升管線圖資更新品質(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成效之項目，各機關應以第 1 次抽查抽測作業成果之合格比例數值填列，非以第 1 次抽查抽測作業成果進行改善後之合格比例數值，相關考評項目(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非以原始數值填列之機關將扣減該機關考評平均總分 5 分。

(三) 本次各受評機關成績表現，將列入本署後續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案經費額度之參考。

(四) 考評期間所需交通工具，請各受評機關惠予協助安排。

(五) 受評機關避免邀宴及餽贈。

(六) 得獎事績如有不實情事，本署得取消該獎項，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由受評機關負責。

(七) 若因疫情影響，得改採遠端視訊考評會議方式辦理。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

附件一：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推動成效「自主評核表」（說明表）

※ 填寫說明：

1. 各機關可直接至考評實施計畫系統上進行填報並列印。
2. B0 項之系統網址及查核用帳號密碼，請務必填寫提供上線之系統網址及查核用之帳號密碼 1 組（其功能僅需提供查詢，提供之帳號應可查詢全市或全縣路權（包含公所）管轄道路案件之權限）
3. 指標項目內容之問題前有標示「*」為不同問題，各選項內容或勾選選項中填空欄位為必填。
4. 內容選項項目「○」為單選選項，「□」為複選選項，勾選選項之子選項「○」或「□」也要一併勾選及填寫填空欄位。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A	管理指標	10		
A1 配套 法規	A11：自治條例關聯罰則推動及執行情形	2	<p>自治條例是否有包含與道路挖掘系統、管線圖資更新維護機制相關關聯罰則法規。</p> <p><input type="radio"/> 有，並已公布施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道路挖掘系統相關連罰則法規。</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管線圖資更新維護機制相關連罰則法規。</p> <p><input type="radio"/> 無。請說明原因或因應措施： _____。</p>	<p>* 自治條例名稱： _____。</p> <p>* 相關關聯罰則法規及條文號：</p> <p>1. 與道路挖掘系統相關連罰則之法規名稱： _____。 條文號：_____。</p> <p>2. 與管線圖資更新維護機制相關連罰則之法規名稱： _____。 條文號：_____。</p> <p>* 本項自治條例訂定之罰則，應與道路挖掘系統、管線圖資更新維護機制相關聯，機關得具以進行裁處（罰）。請明確標示條文及其關聯性，關聯條文及配套之管制要點或辦法等亦請一併提供。</p>
	A12：持續維運經費之法源（來源）依據	1	<p>針對道路挖掘管理相關系統及管線資料庫後續維運部分，是否有專款專用（或固定比例之財源）之經費來源，並有訂定執行法源（來源）；或已修訂至現有法源之條文。</p> <p><input type="radio"/> 有，並已公布施行。</p>	<p>* 經費來源之法規及條文號：法規名稱：_____，條文號：_____。</p> <p>* 請準備定經費來源依據相關法定資料或法令影本或相關條文等佐證資料。</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款專用之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比例之財源。 <input type="radio"/> 無。請說明經費來源： _____。	
A2 營 運 管 理	A21：主管部門管理人力	1	<input type="radio"/> 有專責組織或專人持續管理及推動（組織名稱：_____；專人：_____）。 <input type="radio"/> 有人員兼辦業務持續管理推動。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 請準備組織、管線資料庫業務人力配置分工(辦理本項業務時間、資歷或職務說明)。 * 勾選其他者，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A22：長期營運技術能力	1	<input type="radio"/> 具有系統修改及維運技術能力之專業人力。 <input type="radio"/> 定期委外專業廠商進行系統管理及維運。 <input type="radio"/> 以臨時專案簽辦方式委外專業廠商進行系統問題排除。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 勾選專業人力配置者請準備專業人力辦理本項業務時間、能力及資歷等相關文件。 * 勾選委外辦理者，請提供定期或臨時專案委外辦理之契約影本或證明資料等相關文件。 * 勾選其他者，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A23：系統資訊安全能力	3	* 1.系統是否有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機制，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取得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系統資訊安全符合等級規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資訊安全相關檢測(包括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原始碼檢測等)。 * 2.系統有無備份備援機制，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定期回復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定期備份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異地備援機制，合作之異地備援機關單位： _____。	* 系統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機制，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 系統辦理異地備份或備援作業資訊，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A3 經費 執行	A31：推動經費爭取能力	1	<p>99 年度迄今整體推動相關經費累計 (若非 99 年度起，請填年度：____年)：</p> <p>1. 計畫總經費：_____萬元。</p> <p>2. 自籌經費：_____萬元。</p> <p>3. 自籌估計畫總經費比例：____%。</p> <p>4. 中央補助：_____萬元。</p> <p>5. 補助估計畫總經費比例：____%。</p>	<p>* 112 年度推動相關經費：</p> <p>1. 計畫總經費：_____萬元。</p> <p>2. 自籌經費：_____萬元。</p> <p>3. 自籌估計畫總經費比例：____%。</p> <p>4. 中央補助：_____萬元。</p> <p>5. 補助估計畫總經費比例：____%。</p> <p>* 請準備相關文件資料。</p>
	A32：維運經費之編列	1	<p><input type="radio"/> 每年編列系統之維運經費 (內部或委外)，約_____萬元。</p> <p><input type="radio"/> 不定期編列建置、擴充或維運經費，最近 1 期 (____年度約_____萬元)。</p> <p><input type="radio"/> 目前系統仍在保固期內(1 年內結束)維運，但沒有任何委外建置、擴充維運計畫之簽辦。</p> <p><input type="radio"/> 無編列系統維運經費。</p> <p><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p>	<p>* 請準備維運經費之預算書表或採購契約等相關資料。</p>
B	系統指標	10		
B0 系統 資訊	系統網址及查核用帳號密碼		<p>系統網址：_____</p> <p>查核用帳號密碼：_____</p> <p>系統權限：_____</p> <p>帳號：_____</p> <p>密碼：_____</p> <p>管線資料庫軟體及版次：_____</p> <p>系統 2D 圖台軟體及版次：_____</p> <p>系統 3D 圖台軟體及版次：_____</p>	<p>* 請提供上線之系統網址及查核用之帳號密碼 1 組 (其功能僅需提供查詢，提供之帳號應可查詢全市或全縣路權 (包含公所) 管轄道路案件之權限)。</p> <p>* 務必勾選確認相關資料統計基礎請以全市或全縣路權管轄道路為計算基礎，若有排除部分公所轄區時，請清楚說明。</p> <p><input type="radio"/> 全市或全縣路權管轄道路案件均納入為計算基礎。</p> <p><input type="radio"/> 部分路權管轄道路案件未納入為計算基礎。未納入之行政區為：_____。</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B1 使用 需求	B11：系統設計完整性	1	系統是否符合共通規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完整版及內部需求。 ○ 符合，若有創新項目及做法請列出。 ○ 未符合，請提出說明_____。	* 系統功能符合性請提出對照說明。 * 創新項目及做法請提出具體文件或檔案資料。
	B12：系統應用狀況	1	管轄區域(含公所)是否全面推動系統上線運作，且案件全數於系統上進行管控作業。 ○ 有。 ○ 無，未推動上線之管轄區域(區、鄉、鎮)公所名稱_____。	* 請提供系統線上列表資訊及統計資訊位置，以利查核是否路權(含公所)及管線單位已全面於線上正常運作。
	B13：系統管制功能運用	5	系統是否提供執行情形掌握資訊。 □ 系統提供查詢案件管制管理情形，並定位申挖範圍顯示，併同禁挖範圍檢核警示。(本項占比1分) □ 系統提供複合式篩選及統計，並可提供績效指標統計查詢。(本項占比1分) □ 圖台確認可管線 GIS 套疊、屬性查詢顯示符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本項占比1分) □ 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之系統配套機制可管制圖資更新案件辦理情形。(本項占比1分) □ 管線圖資(跨單位)品質管制項目。包含：_____等。(本項占比1分)	* 勾選者，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B2 資訊 公開	B21：便民公開資訊及檢討回饋	1	* 1.系統提供資訊及回饋調查處理機制，請勾選提供項目。 □ 提供即時之案件便民資訊。 □ 系統使用意見回饋調查處理機制。 □ 其他_____。 * 2.是否有辦理系統滿意度調查。	* 請提供系統線上公開資訊及調查處理機制，請提供系統網址及相關檢討回饋資料。 * 勾選其他者，另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如 Open Data 程度、民眾應用及資料供應之內容廣度等)。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input type="radio"/> 有，請勾選調查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路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input type="radio"/> 無。	* 勾選有辦理滿意度調查者，請提供相關調查資料佐證。
	B22：挖掘關聯資訊透明化	2	是否有將挖掘相關案件資料提供工務體系間及管線單位間之業務協同管制及應用。 <input type="radio"/> 已推動，請勾選已推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工務體系間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管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之線上應用成果及管理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協同管制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業務參考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radio"/> 尚未推動或仍在試辦中，預定推動時間____年____月。	* 請提供系統線上挖掘相關案件資料資訊提供具體功能及相關應用或參考紀錄資料。 * 勾選其他者，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C	成效指標	25		
C1 管線圖資	C11：圖資資料建置完整性	1	管線資料建置是否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之規定項目完整建置。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資料完整建置。 <input type="radio"/> 尚未完成資料完整建置。	* 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上線實施 109 年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 * 轄區內是否有工業用管線資料並已納入資料庫。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轄區內無工業用管線。
	C12：圖資資料建置推動進度	3	累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管線資料累計建置面積比例： 1. 累計都市計畫區建置面積比例 = 管線資料於都市計畫區內建置面積 / 轄區都市計畫區總面積，其值為(_____) / (_____) = (____) %，已於____年度完成建置。 2. 累計建置市/區/縣/鄉道道路加總長度比例 = 已完成建置「市/	* 管線資料累計建置面積計算說明如下： 1. 累計都市計畫區建置面積比例(%) = 管線資料於都市計畫區內建置面積(公頃) / 轄區都市計畫區總面積(公頃)。 2. 累計建置市/區/縣/鄉道道路加總長度比例(%) = 已完成建置「市/區/縣/鄉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區/縣/鄉道」道路加總長度 / 「市/區/縣/鄉道」道路加總長度·其值為(_____) / (_____) = (____) %。</p> <p>累計建置完成市區道路長度：_____公里。</p> <p>累計建置完成市/區/縣/鄉道道路長度：_____公里。</p>	<p>道」道路加總長度(公里)。</p> <p>3. 累計全行政轄區已建置面積比例(%)=累計管線資料於行政轄區內建置面積(公頃) / 行政轄區總面積(公頃)。</p> <p>* 請填列前年度及未來年度預定推動之管線資料累計建置面積比例：</p> <p>1. 111年度累計都市計畫區建置面積比=____%。</p> <p>2. 111年度累計建置「市/區/縣/鄉道」道路加總長度比例=____%。</p> <p>3. 111年度累計全行政轄區建置面積比=____%。</p> <p>* 未來規劃：</p> <p>1. 113年度累計都市計畫區建置面積比=____%。</p> <p>2. 113年度累計建置「市/區/縣/鄉道」道路加總長度比例=____%。(預計建置點位數：_____)</p> <p>3. 113年度累計全行政轄區建置面積比=____%。</p> <p>4. 114年度累計建置「市/區/縣/鄉道」道路加總長度比例=____%。(預計建置點位數：__)</p> <p>* 依據年度補助計畫及政策推動要求，各機關應將年度已完成之管線測量調查點位及轉繪管線資料庫建置成果回饋予各管線單位確認及應用，請提供函送予各管線單位資料之公文(請填入，____年____月____日文號：_____)影本。</p> <p>* 請提供相關建置數量、區域及計畫等相關計算資料。請具體說明</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或檢附相關資料(如加速資料建置之具體作為及企圖心等)。
C2 更新 推動	C21:更新維護機制推動情形	6	<p>管轄區域(含公所)是否均依頒布之規定辦理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並依罰則進行裁處(罰)及其行政程序之辦理。</p> <p><input type="radio"/> 有,請勾選已推動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自主查核表納入系統流程管控或線上化(本署 111 年 12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111272996 號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圖資更新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資品質規範。</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圖資更新品質不佳或未依規定辦理現地測量定位作業之裁處(罰),並有統計資料。</p> <p><input type="radio"/> 無。請說明原因或因應措施:_____。</p>	<p>* 管線圖資更新之定義係指於系統正式上線後,針對新設、維護及廢棄等管線工程之申請挖掘後變動之管線資料。而非目前執行補助計畫時依推動區域向各管線單位蒐集舊有(既有)之管線資料,進行轉繪建置之程序。</p> <p>* 請提出明確實施日期之公函及相關資料佐證。</p> <p>* 裁處(罰)案件統計資料,應屬與管線圖資更新品質不佳或未依規定辦理現地測量定位作業之裁處(罰)案件數。現地施工不良之裁處(罰)案例不須提出。請檢附 112 年度相關裁處(罰)之案件統計資訊。</p>
	C22:更新維護資料檢核作業(抽查抽測作業)	10	<p>推動辦理圖資更新作業自主查核紀錄表是否已納入系統及挖掘施工三級品管作業程序。</p> <p><input type="radio"/> 已納入系統及挖掘施工三級品管作業程序,112 年度抽查作業第一類之合格率,6 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應達 90%(含)以上;其餘縣機關應達 80%(含)以上;112 年度抽測作業第一類之合格率,6 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應達 80%(含)以上;其餘縣機關應達 70%(含)以上。(符合且資料品質檢核項目納入,並達合格率者,才可勾選本項為滿分,請機關注意。)</p> <p><input type="radio"/> 已納入系統及挖掘施工三級品</p>	<p>* 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p> <p>* 推動新設及維護管線圖資更新資料品質檢核項目:</p> <p>1. 測量施測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開關閥及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起終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轉折(變異)點</p> <p>2. 佐證相片規範或 APP 施工通報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後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起終點深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變異(轉折)點深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深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佈設</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管作業程序。(未勾選本項者，本項扣減3分，請機關注意。)</p> <p><input type="radio"/> 已開發並試辦，預定上線時間____年____月。</p> <p><input type="radio"/> 未納入，預定上線時間____年____月。</p>	
C3 效益 學習	C31：系統降低整體業務成本	2	<p>系統降低整體業務成本情形。</p> <p><input type="radio"/> 可提出量化項目及佐證資訊。</p> <p><input type="radio"/> 可提出具體項目說明及合理效益。</p> <p><input type="radio"/> 訂定預定目標及效益，並有執行方式。</p> <p><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p>	<p>* 勾選量化項目及佐證資訊者請提供單位內具體之佐證資料，如採購紀錄、費用紀錄等文件佐證。</p> <p>* 勾選說明、目標及效益或其他者，請提供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p> <p>* 勾選其他者，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p>
	C32：訓練及學習資料方便性	2	<p>* 1. 是否有辦理教育訓練。</p> <p><input type="radio"/> 有，請勾選教育訓練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路權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 2. 教育訓練方式 (次數不含本署辦理之教育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辦理1次管線圖資更新標準工序作業之種子學員教育訓練 (包含室外測量儀器操作、埋深照片拍攝及管線圖資更新作業等系統程序及操作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辦理1次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全面回訓之教育訓練 (包含管線圖資更新作業機制及系統操作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辦理1次系統之操作教育訓練。</p>	<p>* 請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計畫、簽到表、辦理成果 (含施訓項目課表、對應照片及測驗結果) 等訓練資料文件。</p> <p>* 可線上手冊下載請提供系統連結位置。</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提供最新訊息發佈及線上手冊下載或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單位可取得或有最新版之使用手冊。	
	C33：系統文件完整性	1	是否有相關系統分析設計、測試、使用及維護手冊，並有版本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分析設計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測試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使用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維護手冊。	* 請提供相關手冊備查。
D	永續指標	40		
D1 落實成效	D11：道挖系統落實執行狀態	5	<p>* 1. 轄區路權單位及管線單位執行情形： 轄區路權單位及管線單位之上線比例為(____) / (____) = (____) %。</p> <p>* 2 管線挖掘工程現場施工動態之施工當日行動打卡管制作業機制推動落實情形已推動及管制項目：(本項占比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皆有進、退場打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僅有進場或退場打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皆有進行現地拍攝照片回報。</p> <p>* 3. 施工即時管制之機制：(本項占比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皆有進、退場打卡，其案件施工打卡作業執行比例為(____) / (____) =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僅有進場或退場打卡，其案件施工打卡作業執行比例為(____) / (____) = (____) %。</p>	<p>* 計算說明如下：</p> <p>1. 轄區路權單位及管線單位之上線比例計算說明如下：上線比例(%)=已上線之單位數量 / 應納入上線之單位數量。</p> <p>2. 案件施工打卡執行作業比例(%)= 核定案件至少辦理1次以上施工現地打卡之案件量 / 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案件量。</p> <p>* 請提供系統線上列表資訊及統計資訊位置，以利查核是否路權(含公所)及管線單位已全面於線上正常運作。</p> <p>* 請填列前1年度之上線比例： 111年度 = ____%。</p> <p>* 請提供每日施工時程即時管制之機制相關系統統計資料或紀錄。</p> <p>* 現場施工動態之行動打卡管制作業包含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場打卡。 <input type="checkbox"/> 退場打卡。</p> <p>* 請填列前1年度之打卡執行作業比例： 111年度 = ____%。</p> <p>* 機關有其他精進措施，請提供具</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體管制機制及說明資料。
	D12：系統降低一般案件申請路證及審查時間	2	<p>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本 (112) 年度系統年申請案件之平均審查核可時間：</p> <p>○ 平均審查核可時間於 3 天內完成，並可提供統計資料。</p> <p>○ 平均審查核可時間於多於 3 天並於 5 天內完成，並可提供統計資料。</p> <p>○ 平均審查核可時間超過 5 天。</p>	<p>* 計算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核可時間係指於路權單位收件時間至審核通過時間，繳費時間不包含在內，惟不得超過申請施工之開工時間。 2. 第一類：平均審查核可時間之統計係以一般性案件為計算原則 (如免會辦程序) 。 3. 第二類 (無則免填)：考量部分機關因案件屬性不同，而有審查流程差異性之規定，故未納入一般性案件之流程規定 (如工業用管線會辦程序或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等) 。 <p>* 請填列年度之平均審查核可時間：</p> <p>1.110 當年度：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p> <p>a. 第一類：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及占比 ___%；平均審查核可時間 _____ 天。</p> <p>b. 第二類 (無則免填)：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及占比 ___%；平均審查核可時間 _____ 天。</p> <p>2.111 當年度：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p> <p>a. 第一類：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及占比 ___%；平均審查核可時間 _____ 天。</p> <p>b. 第二類 (無則免填)：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及占比 ___%；平均審查核可時間 _____ 天。</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3.112 當年度：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p> <p>a. 第一類：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及占比 _____ %；平均審查核可時間 _____ 天。</p> <p>b. 第二類（無則免填）：申請案件數 _____ 件及占比 _____ %；平均審查核可時間 _____ 天。</p> <p>* 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p>
	D13：系統整合降低道路重複挖掘及銑鋪次數	3	<p>管轄區域辦理線上整合道路重複挖掘及銑鋪案件推動辦理情形，以及是否有減少案件量趨勢及相關統計資訊。</p> <p><input type="radio"/> 有，請勾選符合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推動線上整合，且系統可呈現減少案件量統計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度經整合後之減少申挖案件量至少 60 案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可統計已完成整合性挖掘案件，於 1 年內同一路段申請挖掘案件數：_____ 件。</p> <p><input type="radio"/> 無。請說明原因或其他替代因應措施_____。</p>	<p>* 減少之道路重複挖掘及銑鋪案件量之計算說明：</p> <p>1. 計算基準：以當年度執行案件為基準，即路證之核定施工起始日歸屬於當年度之案件。（新建系統未足 1 年者，以累計案件數計算。）</p> <p>2. 計算範例：如原申請案件為 5 件，經線上整合核定施工時程於同一時段內同時或接續施工，則視為由 5 案整合為 1 案，故填寫減少案件量為 4 案。</p> <p>3. 定義以實際施工是否整合為計算認定之依據，原挖掘系統內可仍保留 5 案原始案件資料，只需呈現整合之內容即可，以利挖掘系統後續流程執行管制之一致性。</p> <p>4. 案件若各機關因流程規定而予以進行案件分類部分，可據以說明並提出統計資訊。</p> <p>* 請填列年度減少案件量：（本年度為累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p> <p>1. 110 當年度 = _____ 件。</p> <p>2. 111 當年度 = _____ 件。</p> <p>3. 112 當年度 = _____ 件。</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 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統計資料。 * 機關若有其他精進措施，請提供具體管制作業機制及說明資料。
D2 機關 管控	D21：申請單位申報完工比例	4	* 本年度納管之申請單位總數：_____個。 * 1.申報完工案件類別：(須包含一般性案件、計畫性案件、緊急性(搶修)案件及孔蓋啟閉案件等4種案件類別，除受評機關無法定計畫性類案件外，餘未包含者，本項扣減2分，請機關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 計畫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 緊急性(搶修)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孔蓋啟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道路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無法定計畫性案件。 (勾選者請備註說明_____)
	D22：路權單	4	* 2.累計至112年度第4季止，申請單位申報完工作業情形：(本項占比2分) <input type="radio"/> 累計申報完工比例達100%。 <input type="radio"/> 累計申報完工比例達90%以上未達100%，目前比例為____%。 <input type="radio"/> 累計申報完工比例未達90%，目前比例為____%。	* 申報完工比例計算說明： 1. 累計資料統計區間：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12年度第4季止。 2. 統計申請單位累計申報完工比例(%) = 系統上辦理完成申報完工申請案件量 / 核定之路證(已達路證核定之施工到期日)總案件量。 3. 定義：申報完工係指已達路證核定之施工到期日之規定日期，辦理完成系統上之完工申請，以利路權單位辦理後續之會勘、接管及結案事宜。 * 請填列申報完工比例統計資料： 1. 累計資料統計區間：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12年度第4季止，若統計區間非從102年度起，請填年度：民國____年。 2. 累計已到期之核定路證總案件量：_____件。 3. 年度申報完工比例：(本年度為累計至112年度第4季止) a. 110當年度 = ____%。 b. 111當年度 = ____%。 c. 112當年度 = ____%。 * 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統計資料。
			* 本年度辦理案件審核之路權單位	* 案件類別：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位審核完工案件結案比例		<p>數量：市(縣)___個；區(鄉、鎮、市)公所___個；總計___個。</p> <p>* 1.審核結案案件類別：(須包含一般性案件、計畫性案件、緊急性(搶修)案件及孔蓋啟閉案件等 4 種案件類別，除受評機關無法定計畫性類案件外，餘未包含者，本項扣減 2 分，請機關注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性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 計畫性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 緊急性(搶修)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 孔蓋啟閉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道路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2.累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路權單位審核結案作業情形：(本項占比 2 分)</p> <p><input type="radio"/> 累計路權單位審核結案比例達 100%。</p> <p><input type="radio"/> 累計路權單位審核結案比例達 90%以上未達 100%，目前比例為___%。</p> <p><input type="radio"/> 累計路權單位審核結案比例未達 90%，目前比例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無法定計畫性案件。(說明如 D21)</p> <p>* 路權單位審核完工案件結案比例計算說明：</p> <p>1. 累計資料統計區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p> <p>2. 累計路權單位審核完工案件結案比例(%) = 系統上累計路權單位審核完工案件結案案件量 / 累計管線單位申報完工案件量。</p> <p>3. 定義：累計管線單位申報完工案件量係指管線單位申報完工，且已達路權單位應完成審核規定日期(機關依據自治法規訂定之管制審核日期)之案件為計算基準，各機關可視轄區特性說明其定義與計算基準。</p> <p>* 請填列路權單位審核結案比例統計資料：</p> <p>1. 累計資料統計區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若統計區間非從 102 年度起，請填年度：民國___年。</p> <p>2. 年度路權單位審核結案比例(本年度為累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p> <p>a. 110 當年度 = ___%。</p> <p>b. 111 當年度 = ___%。</p> <p>c. 112 當年度 = ___%。</p> <p>* 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統計資料。</p>
D3 更新績	D31：申請單位更新維護管制情形	2	系統是否有針對轄區內應辦理管線更新維護管制措施及上線作業辦理情形。	* 依據 109 年 3 月 2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91039175 號函，略以：第二版資料標準之實施作業應於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效			<p>○ 有。請勾選符合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GML 格式圖資繳交及檢核測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上線更新管制之已辦理單位比例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文件資料納入新設及維護管線施工圖資更新作業自主查核表，並納入管理系統落實推動。(依據 111 年 12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111272996 號函)</p> <p>○ 無。請說明原因或其他替代因應措施_____。</p>	<p>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上線實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持續推動資料標準之落實作業，請持續追蹤並輔導新增管線單位之配合作業，以獲致長期穩定執行之成效。</p> <p>* 請表列轄區內應辦理管線資料更新之管線單位名稱及數量。並提供轄區或示範區管線單位名單及依據 109 年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規定 GML 交換格式之管線單位、路權主管機關、系統維運廠商及監審單位(當年度無監審單位時免簽)上線前提交 GML 測試通過之 GML 測試檢核作業之規定檢核表單，以利了解執行情形。請提供檢核表單函送國土管理署(請填入：___年 ___月 ___日文號：_____)在案之公文影本。</p> <p>* 已辦理單位比例計算說明如下： 已辦理單位比例(%) = 已辦理 / 應納入單位數。</p> <p>* 請填列前年度已辦理單位比例： 111 當年度 = ___%。</p> <p>* 各單位更新維護作業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納入更新維護作業區域之管線單位總數共計___個。 2. 已完成交換檔案測試並辦理更新維護單位共計___個。 3. 直接介接管線資料庫，進行更新維護單位共計___個。 4. 變動頻率低，採定期更新管線資料單位共計___個。 5. 其他_____方式辦理更新維護單位共計___個。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 請於系統內展示如何於系統內進行管線資料更新之程序，並提供管線單位上線更新之管制措施、內容及單位。請提供系統或其他推動方式之相關資料。
	D32：管線圖資更新維護案量執行比例	6	<p>* 本年度辦理管線圖資資料更新作業之申請單位總數：_____個。</p> <p>* 1. 應辦理圖資更新之案件類別：(須包含一般性案件、計畫性案件、緊急性(搶修)案件及孔蓋啟閉案件等 4 種案件類別，除受評機關無法定計畫性類案件外，餘未包含者，本項扣減 3 分，請機關注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性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 計畫性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 緊急性(搶修)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 孔蓋啟閉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道路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2. 累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累計年度應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為___%。</p> <p>112 當年度，應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未達 70%者，本項扣減 4 分。</p> <p>* 3. 累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累計年度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作業情形：</p> <p><input type="radio"/> 累計年度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達 100%。</p> <p><input type="radio"/> 累計年度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達 90%以上未達 100%，目前比例為___%。</p> <p><input type="radio"/> 累計年度已完成管線圖資</p>	<p>* 案件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無法定計畫性案件。(說明如 D21)</p> <p>* 計算說明：</p> <p>1. 累計資料統計區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p> <p>2. 應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 = 到期應辦理圖資更新案件量 / 核定路證施工日期到期案件量。</p> <p>3. 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 = 已辦理更新案件量 / 到期應辦理圖資更新案件量</p> <p>4. 定義：</p> <p>a. 「核定之路證施工日期到期案件量」為已達機關訂定應辦圖資更新之到期日之案件量。</p> <p>b. 「到期應辦理圖資更新案件量」為涉及管線圖資或屬性新建、更動及補遺之作業；不須辦理圖資更新案件請勿列入。</p> <p>* 請填列應辦理及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統計資料：</p> <p>1. 累計資料統計區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若統計區間非從 102 年度起，請填年度：民國___年。</p> <p>2. 年度應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更新案件比例未達 90%·目前比例為___%。	<p>件比例：(本年度為累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p> <p>a. 110 當年度 = ___%。</p> <p>b. 111 當年度 = ___%。</p> <p>c. 112 當年度 = ___%。</p> <p>3. 年度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本年度為累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p> <p>a. 110 當年度 = ___%。</p> <p>b. 111 當年度 = ___%。</p> <p>c. 112 當年度 = ___%。(112 年度未達 90% 者，應提具管控及改善策略)</p> <p>* 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統計資料。</p>
	D33：管線圖資更新抽測及具體改善策略	14	<p>* 本年度辦理管線圖資資料更新審核之單位數量計___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路權單位___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區(鄉、鎮、市)公所___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專責圖資審核單位代審___個；代審單位名稱：_____。</p> <p>* 1.機關針對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辦理一定比例抽查、抽測作業，112 年度抽查、抽測作業之第一類辦理區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作業情形：(本項占比 6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單位抽查案件比例___%；合格比例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路權單位抽查案件比例___%；合格比例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抽測案件比例___%、合格案件比例___%；抽測案件點數___點、合格點數比例___%。</p> <p>* 2.機關針對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p>	<p>* 計算說明：</p> <p>1. 以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推動重點事項-提升管線圖資更新品質(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以第 1 次抽查抽測作業成果之合格比例數值為主，非改善後之更新合格比例數值，具體管制措施及內容，可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委員了解整體作業之成果及品質管制方式。</p> <p>2. 定義：</p> <p>a. 「申請單位到期應辦理圖資更新案件量(C)」為核定之路證施工日期案件已達機關訂定應辦圖資更新之到期日。</p> <p>b. 「申請單位已完成圖資更新案件量(D)」為核定之路證施工日期案件已達機關訂定應辦圖資更新之到期日。</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案件辦理一定比例抽查、抽測作業·112年度抽查、抽測作業之第二類辦理區間(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作業情形：(本項占比4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單位抽查案件比例____%；合格比例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路權單位抽查案件比例____%；合格比例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抽測案件比例____%、合格案件比例____%；抽測案件點數____點、合格點數比例____%。</p> <p>* 3.機關針對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案件辦理一定比例抽查、抽測作業·112年度抽查、抽測作業之第三類辦理區間(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作業情形：(本項占比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單位抽查案件比例____%；合格比例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路權單位抽查案件比例____%；合格比例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抽測案件比例____%、合格案件比例____%；抽測案件點數____點、合格點數比例____%。</p> <p>* 4.針對未合格案件是否有辦理相關改善及積極管制之作為。(本項占比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資料補正更新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政策及輔導作為·應具體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具體改善策略及時程·應具體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研修與管線圖資更新</p>	<p>c.「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之作業案件量(G)」為有辦理空間資料品質之現地測量作業之案件優先·以孔蓋、固定設施物及測量標記物為抽測對象之原則。</p> <p>d.填報數值以第1次抽查抽測作業成果之合格比例數值為主·非改善後之更新合格比例數值。</p> <p>* 請填列112年度第一類區間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統計資料：</p> <p>1.資料統計區間：第一類辦理區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p> <p>2.案件數應以全轄區(包含公所)計算：</p> <p>a.已到期之核定路證總案件量_____件(A)。</p> <p>b.申請單位完成申報完工申請案件量_____件(B)。</p> <p>c.申請單位到期應辦理圖資更新案件量_____件(C)。</p> <p>3.案件抽查全轄區(包含公所)數據：</p> <p>a.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量_____件(E)。</p> <p>b.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比例____%(E/B)。</p> <p>c.抽查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量_____件(F)。</p> <p>d.抽查案件比例____%(F/E)。</p> <p>4.案件抽測全轄區(包含公所)數據：</p> <p>a.申請單位已完成圖資更新案件量_____件(D)。</p> <p>b.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維護機制相關連罰則法規，據以進行圖資品質規範管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查之作業案件_____件 (G)。</p> <p>c. 機關已完成審查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___% (G/D)。</p> <p>d. 外業抽測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作業案件量_____件 (H)。</p> <p>e. 抽測案件比例___% (H/G)。</p> <p>* 請填列 112 年度第二類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統計資料：</p> <p>1. 資料統計區間：第二類辦理區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p> <p>2. 案件數應以全轄區 (包含公所) 計算：</p> <p>a. 已到期之核定路證總案件量_____件 (A)。</p> <p>b. 申請單位完成申報完工申請案件量_____件 (B)。</p> <p>c. 申請單位到期應辦理圖資更新案件量_____件 (C)。</p> <p>3. 案件抽查全轄區 (包含公所) 數據：</p> <p>a. 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量_____件 (E)。</p> <p>b. 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比例___% (E/B)。</p> <p>c. 抽查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量_____件 (F)。</p> <p>d. 抽查案件比例___% (F/E)。</p> <p>4. 案件抽測全轄區 (包含公所) 數據：</p> <p>a. 申請單位已完成圖資更新案件量_____件 (D)。</p> <p>b. 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之作業案件_____件 (G)。</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c. 機關已完成審查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___% (G/D) 。</p> <p>d. 外業抽測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作業案件量_____件 (H) 。</p> <p>e. 抽測案件比例___%。(H/G)</p> <p>* 請填列 112 年度第三類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統計資料：</p> <p>1. 資料統計區間：第三類辦理區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p> <p>2. 案件數應以全轄區 (包含公所) 計算：</p> <p>a. 已到期之核定路證總案件量_____件 (A) 。</p> <p>b. 申請單位完成申報完工申請案件量_____件 (B) 。</p> <p>c. 申請單位到期應辦理圖資更新案件量_____件 (C) 。</p> <p>3. 案件抽查全轄區 (包含公所) 數據：</p> <p>a. 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量_____件 (E) 。</p> <p>b. 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比例___% (E/B) 。</p> <p>c. 抽查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案件量_____件 (F) 。</p> <p>d. 抽查案件比例___%(F/E) 。</p> <p>4. 案件抽測全轄區 (包含公所) 數據：</p> <p>a. 申請單位已完成圖資更新案件量_____件 (D) 。</p> <p>b. 機關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之作業案件_____件 (G) 。</p> <p>c. 機關已完成審查管線圖資更新案件比例___% (G/D) 。</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d. 外業抽測已完成管線圖資更新審查作業案件量_____件 (H)。</p> <p>e. 抽測案件比例____%。(H/G)</p> <p>* 抽查未過之具體改善策略： _____</p> <p>* 抽測未過之具體改善策略： _____</p> <p>* 機關依規定辦理抽查、抽測作業及有後續積極管制以提升管線資料庫品質之行政作為者，應具體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抽查、抽測資料及管制函文等) 考評現場提供完整抽查(測)分析報告。</p> <p>* 請提供 110 及 111 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區間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統計資料。</p>
E	特殊績效	15		
E1 品質 提升	E11：既有管線資料品質作業推動	6	<p>* 1.管線圖資資料品質分級作業推動進度：(本項占比4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管線資料庫內圖資品質分級作業，並有具體分級數據，系統內可查詢管線分級資料。(本項占比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管線資料庫內圖資品質分級作業規劃及分年分期執行策略。(本項占比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管線圖資資料品質分級作業規定，推動實測人手孔蓋圖資(各受評機關辦理之都市計畫區內人手孔蓋測量成果)(以下簡稱：實測人手孔蓋圖資)之分年分期補正(孔深或埋深)作業，且對於112年度圖資品質正確性分級及數量提升，具有成效。(本項占比2分)</p>	<p>* 請具體說明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品質分級方式：</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例如：</p> <p>1. 第1級：新設及維護工程之圖資更新且有實測資料佐證；屬性資料完整正確且屬實測資料，或是經普測孔蓋以及圖資更新抽測合格的資料。</p> <p>2. 第2級：經正確性品質協商(衝突管線)會議，經相關管線單位討論共識補齊(正)資料(利用開孔調查、管障資料、竣工圖資、透地雷達等各種輔助參考資料)。</p> <p>3. 第3級：透過挖掘案件進行既有圖資更新(僅修改屬性資料)，但屬於原圖轉繪。</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 2.管線圖資資料品質分級作業辦理情形，請填列統計至 112 年度第 4 季止資料。</p> <p>管線資料庫總數：_____筆。</p> <p>管線分級及數量統計比例： _____。</p> <p>(填列方式例如：第 1 級 30%；第 2 級 20%；第 3 級 20%；第 4 級 30%。)</p> <p>較前 (111) 年度圖資品質正確性，112 年度圖資品質正確性提升分級及數量統計比例 (本項占比 2 分)： _____。</p> <p>(填列方式例如：第 1 級 +30%；第 2 級+20%；第 3 級 -20%；第 4 級-10%。)</p> <p>* 3.統計至 112 年度底，既有管線資料庫補齊作業進度。(未達 100%之目標者，本項扣減 4 分，請機關注意。)</p> <p><input type="radio"/> 全縣 (市) 既有管線資料庫補齊之作業進度達 100%。</p> <p><input type="radio"/> 全縣 (市) 既有管線資料庫補齊之作業進度未達 100%，目前資料補齊比例為_____%。</p>	<p>4. 第 4 級：管線單位依既有管線資料庫直接補齊。(補齊系統、孔蓋案件補齊及派工人手孔降埋)。</p> <p>* 圖資品質分級數值提升之分年分期之策略及目標：</p> <p>1.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圖資品質提升與管線單位之協作策略。</p> <p>2. 運用個案圖資更新作業，提升鄰近管線圖資正確性之作法。</p> <p>3. 系統功能之運用。</p> <p>4.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p> <p>* 依管線圖資資料品質分級作業規定，112 年度實測人手孔蓋圖資 (各受評機關辦理之測量成果) 之分年補正 (孔深或埋深) 成果，112 年實測人手孔蓋圖資補正之數量 / 實測人手孔蓋圖資於都市計畫區內數量，其值為 (_____) / (_____) = (_____) %。</p> <p>* 資料補齊比例計算說明： 完成 (單位) 既有管線資料補齊比例 (%) = 已完成補齊既有資料庫資料筆數 / 既有資料庫總資料筆數。</p> <p>* 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統計資料。</p>
	E12：系統延伸加值及應用	4	<p>* 1.計畫推動之相關資料是否有公開資料 (Open Data) 之提供，以利外界了解及應用，方式為：</p>	<p>* 請詳列管線系統已完成延伸加值之跨領域應用方向，並請詳細說明應用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或方式。(已完成本署「考評實施</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p>○ 透過局(處)內地理資訊平台以 Open Data 模式對外供應。</p> <p>○ 透過府內共通之 Open Data 平台對外供應。</p> <p>○ 尚無供應 Open Data 相關資料。</p> <p>○ 其他_____。</p> <p>* 2.Open Data 之項目，請勾選已提供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挖掘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挖掘管制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無機敏性)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3.管線系統橫向連繫及加值之跨領域應用方向：</p> <p>○ 已完成本署「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內「年度指標項目/跨單位加值應用成效調查」之填列，並有具體說明該單位之應用方式及效益。且列印提供現場委員參考以利詢問。</p> <p>○ 已完成本署「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內「年度指標項目/跨單位加值應用成效調查」之數量及內容填列，並列印提供現場委員參考以利詢問。</p> <p>○ 尚未完成本署「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內「年度指標項目/跨單位加值應用成效調查」之填列。</p> <p>○ 其他_____(請列出相關單位名稱_____；相關業務項目：_____)。</p>	<p>計畫管理系統」內「年度指標項目/跨單位加值應用成效調查」之填列，請述明並列印提供委員現場佐證)</p> <p>* 管線系統延伸加值之跨領域應用方向可涵蓋管線資料之道路設計、管理、3D 管線、危險管線、防救災、空間分析、判釋、緊急通報、新技術整合等。</p> <p>* 勾選其他者，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p> <p>* 請填列至(112)年度管線系統橫向連繫及加值之跨領域應用辦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府內跨局(處)___個(請列出相關單位名稱_____；相關業務項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府外___個(請列出相關單位名稱_____；相關業務項目：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列出相關單位名稱_____；相關業務項目：_____)。</p> <p>* 「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內「新聞事件」之填列，並請提供機關內簽核陳報之處理文號、內容或回報系統等佐證資料，以利提供委員現場佐證。各填列具體內容應至少 10 件以上。</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 4.已完成本署「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內「新聞事件」之填列，並有追蹤管制並回報處理結果，112 年度完成件數_____件。	
E2 作為 成效	E21：挖掘案件施工管制及拋轉至市區道路平台	2	<p>機關配合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平台之相關作業推動及辦理情形，請勾選符合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拋轉靜態挖掘案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拋轉靜態挖掘案件資料之相關相片連結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拋轉動態挖掘案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拋轉動態挖掘案件資料之相關相片連結資訊。</p>	<p>* 靜態挖掘案件資料係指路證核定之施工期間等相關資料。</p> <p>* 動態挖掘案件資料係指路證期間之每日現場施工動態之行動打卡管制資料。</p>
	E22：改善及創新積極作為	3	<p>* 以下項目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 109~111 年度考評委員建議事項之實際特殊對應作為。建議事項共計_____件，其已完成改善_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挖表單全面標準化及電子化運作，採線上核發路證方式辦理（表單全面標準化及電子化運作係指由申請至結案全程無紙化，包含道路挖掘作業相關表單均統一且標準化，並於系統內儲存所有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2 年內經外部評鑑或參加系統評比等競賽績效卓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2 年參與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績效卓著。</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資料建置完整，並提出具體詳細說明不同時期建置內容、方法、誤差、解決方案及品管措施。</p>	<p>* 請提供具體作為成效相關文件及資料。</p> <p>* 勾選其他者，請具體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p>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系統設計及執行效能優良，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宣導施政計畫內容，於國內外期刊提出論文或發表，或獲國內外媒體或論述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F	加(減)分	+4(-5)		
F1 加分 項目	F11：本項由機關勾選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委員現場查核 (直轄市型適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督促管線單位圖資品質正確性提升作業，整體提升分級比率具有成效，並有相關統計資料。(+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管線資料源頭管理(1)：管線圖資更新案件結案資料不合格退件率：低於 10%且抽查合格率高於 90%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管線資料源頭管理(2)：竣工圖資上傳管理系統具圖資更新自主查核及檢核功能，如位置、屬性、埋設深度、邏輯之正確性及資料完整性等功能，以簡化審查作業。(+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及資料應用操作可執行情境實機演練呈現，經現場了解並認定具有實務常態運行之可行程度。請勾選情境演練項目。(+1 分) 名稱：_____。	* 請提供勾選項目之佐證資料，並述明對應之系統查核方式及位置，未提供或詳述系統對應資料及步驟者，將不予查核及認定。 * 管線圖資更新案件結案資料退件率=應辦管理線圖資更新案件路權機關第 1 次審查後不合格退件數/應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總件數。 (如本項不合格退件率低於 1%，惟抽查合格率高於 90-95%者，本項不列入加分) * 管理系統具圖資更新自主查核及檢核功能部分，請說明功能內容並以案例說明。 * 本署訂定之年度指標各項數值應由管理系統之統計報表直接現場查詢並提供委員驗證。 * 系統及資料應用操作執行情境實機演練，請詳細說明情境演練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或方式。本項作業之演練亦將提供委員針對各考評項目之實用度做綜合研判，故建議各機關應挑選進行演練。 * 通過查核之項目，由委員認定並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填列查核項目外加分數，本項至多加計 4 分。
	F12：本項由機關勾選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委員現場查核（縣市 I 型及縣市 II 型適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督促管線單位將圖資更新作業納入採購契約並由管線單位落實辦理管線圖資自主品管作業，具有成效。（+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管線資料源頭管理（1）：管線圖資更新案件結案資料不合格退件率：低於 15%且抽查合格率高於 85%（+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管線資料源頭管理（2）：竣工圖資上傳管理系統具圖資更新自主查核及檢核功能，如位置、屬性、埋設深度、邏輯之正確性及資料完整性等功能，以簡化審查作業。（+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及資料應用操作可執行情境實機演練呈現，經現場了解並認定具有實務常態運行之可行程度。請勾選情境演練項目。（+1 分） 名稱：_____。	* 請提供勾選項目之佐證資料，並述明對應之系統查核方式及位置，未提供或詳述系統對應資料及步驟者，將不予查核及認定。 * 管線圖資更新案件結案資料退件率=應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路權機關第 1 次審查後不合格退件數/應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總件數。 （如本項不合格退件率低於 5%，惟抽查合格率高於 85-90%者，本項不列入加分） * 管理系統具圖資更新自主查核及檢核功能部分，請說明功能內容並以案例說明。 * 本署訂定之年度指標各項數值應由管理系統之統計報表直接現場查詢並提供委員驗證。 * 系統及資料應用操作執行情境實機演練，請詳細說明情境演練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或方式。本項作業之演練亦將提供委員針對各考評項目之實用度做綜合研判，故建議各機關應挑選進行演練。 * 通過查核之項目，由委員認定並填列查核項目外加分數，本項至多加計 4 分。
F2 減 分 項 目	F21：管線圖資更新抽查抽測作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度抽查抽測作業之第一類辦理區間之抽查及抽測案件合格比例未達 60% (含) 以上。（-1 分）	* 本項以第 1 次抽查抽測作業成果之合格比例數值為主，非改善後之更新合格比例數值。
	F22：未依「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之規定，辦理完成 112 年度流通供應及異動更新	* 本項機關未勾選者，應提出 TGOS (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 上之內容 (詮釋資

因子	項目	權分	內容	填報或佐證資料
	集及供應原則」之規定，辦理更新作業		作業。TGOS(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上之內容(詮釋資料及其他)及時間(修改日期)更新。(-1 分)	料及其他)及時間(修改日期)更新資料，請檢附機關資料查詢內容及修改日期時間之佐證截圖為佐證資料。並可提供委員現場查核驗證。
	F23：逾期未結案案件，未落實審核及清整作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轄管「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中尚有路證核發時間為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且逾期未申報完工或未審核結案案件。(-1 分)	* 本項機關未勾選者，應提出由管理系統之統計報表為佐證資料。並可提供委員現場查核驗證。
	F24：圖資資料完整性及屬性查詢功能未完整	-1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對應管線資料查詢，未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之規定項目顯示(代碼轉換顯示實際內容)及圖例圖示及顏色設定。(-1 分)	* 本項機關未勾選者，應提出由管理系統之功能供委員現場查核驗證。
	F25：尚未落實「新設及維護管線施工圖資更新作業自主查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落實營建署 111 年 12 月 21 日營署工程字第 1111272996 號函所送「新設及維護管線施工圖資更新作業自主查核表」。(-1 分)	* 本項機關未勾選者，應提出由管理系統之功能供委員現場查核驗證。

附件二：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考評作業 程序表

受評機關		○○○ 政府	主持人 (共同主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評小組召集人 受評機關主管	
項次	程序	重點內容		分配時間	備註
1	介紹	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5 分鐘	
2	受評單位簡報	1. 推動成員介紹。(含個人獎項推薦人員介紹) 2. 歷年執行計畫概況、重點指標數值報告(請列全市、縣(路權單位包含縣府及公所部分,請分開列出),以利委員確認全面落實程度。 3. 年度自主評核作業之內容(搭配說明改善及積極作為之具體做法)。 4. 年度執行成效(特色)之說明。 5. 109~111 年度彙整考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註記:已完成/進行中/未執行) 6. 案件抽查(測)結果及管線圖資品質提升策略 7. 後續長期營運與發展之規劃。		25 分鐘	
3	推薦人員介紹簡報	個人獎項推薦人員介紹。(若有)		5 分鐘	
4	實機操作	1. 依委員提問內容展示功能及抽驗圖資。 2. 加值應用情境實機演練。(若有)		50 分鐘	
5	相關資料檢閱、查核及說明	1. 請依自主評核表項目及代號,進行對應佐證資料之編號及分類,以利委員查核。 2. 各項指標、法規文件(影本)、相關報告、系統文件、管制措施、報表等相關資料。 3. 管線協調會、教育訓練簽到表及訓練相關文件資料等。 4. 監審品質缺失改善追蹤執行情形。 5. 查核、實機操作及成果應用情形現場說明。		10 分鐘	
6	提問及詢答	1. 委員查核結果提問及答詢。 2. 意見交換。		15 分鐘	
7	委員評分	委員依據考評會議當日簡報內容及說明、實機操作流暢度、系統功能完整性、系統資料查核正確性、答詢內容完整性及佐證資料完整性等進行綜合性評分。		5 分鐘	
8	結論	結論。		5 分鐘	

各機關考評實機展示操作建議參考

一、管線圖資建置成果及確保管線圖資更新品質作業：

- (1) 應用系統中可否運用圖文互查、重點案件狀態篩選（如圖資案件已提送、已審核核備、案件已結案等）之方式進行申請挖掘案件資料之查詢列表及統計內容。（委員抽驗）
- (2) 圖資更新
 - (a) 請說明系統中結案比例及應辦圖資更新比例之計算方式；其是否與「112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考評實施計畫之內容一致？（委員抽驗）
 - (b) 請詳細說明單位內如何推動管線圖資更新作業（包含法規制度、系統流程、品質管控及資料更新等之具體關聯程度），並搭配實機以案例方式進行逐一之操作說明。（操作並說明管線單位目前如何辦理管線圖資更新及其辦理現況？現有【輔助機制】或【更新工具】？實際操作管線及路權單位如何進行【管線圖資更新→自主查核表→工具使用→檢核程序→審核程序→匯入資料庫】之流程，並說明法規設計關聯性、創新及如何確保品質之系統設計重點。）（委員抽驗）
 - (c) 由考評委員自系統中抽查已報完工或結案案件之圖資更新內容。（請系統增列圖資已核備之篩選狀態，不須圖資更新案件請勿列入應辦圖資更新及已核備案件中）
- (3) 案件抽查及抽測
 - (a) 請說明案件抽查（測）之結果及後續改善策略
 - (b) 請詳細說明單位內如何推動案件抽查及抽測作業，如何依自治條例及作業要點之管線圖資相關規定，推動並落實管線圖資品質提升策略，透過後續積極改善之行政作為，以確保並提升管線資料庫之品質。若有系統配套作業方式，可搭配實機以案例方式說明。（說明管線單位如何辦理？路權單位如何管控？並說明設計關聯性、創新及如何確保品質之設計重點。）
 - (c) 請備妥已完成不合格資料之處理作業資料，以利委員抽查。
- (4) 管線圖資品質正確性提升策略
 - (a) 請確認系統中已完成圖資補齊之管線資料，以利委員自系統中抽查其檢核方式及資料完整性。（委員抽驗）
 - (b) 請確認系統中已完成圖資簡明分級之管線資料，以利委員自系統中抽查是否已完成簡明分級作業。（委員抽驗）
 - (c) 請詳細說明單位內如何推動既有管線圖資品質正確性提升作業（包含推動策略、配套管制、品質分級、統計資料等之具體內容）。有系統配套作業方式，可搭配說明。（說明管線單位如何辦理？路權單位如何管控？並說明設計關

聯性、創新及如何確保品質之設計重點。) (委員抽驗)

二、 加值應用實機展示 (若有) :

- (1) 府內橫向連繫之加值應用成果。
- (2) 應用系統整合成果、決策分析及統計分析等進階加值應用成果。
- (3) 特殊績效或其他創新應用成果，足以擴大整體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具體成效。(操作並說明目前如何應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於整合或關聯業務之【加值應用及決策分析】，如 3D、道路、下水道、防災、救災及決策等之延伸應用。可採情境模式進行操作及說明。)
- (4) 情境題實機演練：受評機關請確認是否考評當日進行實機演練操作，並通報演練題目 (可不限於下列舉例演練題目)，以利安排時間。(使用系統及資料應用操作執行情境實機演練，請詳細說明情境演練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或方式。本項作業之演練將提供委員針對各考評項目之實用度做綜合研判，故各機關可自行訂定或是擇定題目進行演練。)
 - (a) 發生自來水管爆管之系統及資料應用演練。
 - (b) 發生瓦斯漏氣事故之系統及資料應用演練。
 - (c) 發生地震災害事故之系統及資料應用演練。
 - (d) 縣市中心發生大範圍坑洞陷落事故之系統及資料應用演練。
 - (e) 管線挖掘案件整合作業之系統及資料應用操作。
 - (f) 管線資料跨單位提供之系統及資料應用操作。

三、 以上操作僅供各機關參考，實機操作時，受評機關以系統功能及圖資內容回應委員提問。

附件三：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考評作業 委員評分表

受評機關					
項次	項目	評估因子	配分	評分	小計
A	管理指標 (10)	A1 配套法規	3		
		A2 營運管理	5		
		A3 經費執行	2		
B	系統指標 (10)	B1 使用需求	7		
		B2 資訊公開	3		
C	成效指標 (25)	C1 管線圖資	4		
		C2 更新推動	16		
		C3 效益學習	5		
D	永續指標 (40)	D1 落實成效	10		
		D2 機關管控	8		
		D3 更新績效	22		
E	特殊績效 (15)	E1 品質提升	10		
		E2 作為成效	5		
F	加（減）分項目	F1 加分項目	+4		本項由機關勾選並提供資料備查。
		F2 減分項目	-5		
總評分					
考評委員簽名欄					

※ 評分請參考評分說明之內容如後說明。

評分說明：

- 一、「管理指標」、「系統指標」、「成效指標」、「永續指標」、「特殊績效」及「加減分項目」之各項評估因子內容及項目請詳各受評單位「自主評核表」提送之自評內容及佐證資料。(詳附表)各項評估因子之評分，各委員可於考評現場視機關項目符合程度，給分可填寫至小數第一位。
- 二、請委員優先確認考評項目 B (系統管制之查詢案件) 是否全市或全縣 (包含公所) 路權管轄道路案件均納為計算基礎，以利評分作業。另有關考評項目有必須至少包含案件類別 (D21 (2 項))、D22 (2 項) 及 D32 (3 項) 之要求 (除受評機關無法定計畫性類案件外)，請委員於考評時優先確認是否符合，未符合之機關該項目扣減評分。
- 三、系統有鑑於各縣(市)政府之推動及發展情形不一，且考評實施之期程較長，故本年度提供各考評委員可於「考評實施計畫管理系統 (<https://duct.cpami.gov.tw/Assessment>)」上，可了解考評委員個人對已考評機關之各項指標及評估因子給分，以利客觀的與本次考評機關進行比較，做為考評關聯性之評分參考。
- 四、本年度團體獎項之頒發依據，係採用分數及等級方式進行敘獎，主要依據考評作業之平均總分採計，等級依其平均總分之區間，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5 等第**分級方式。相關獎勵及懲戒部分將依據考評委員之平均總分及個別評分結果進行計算，等級及獎懲依據如下 (以下平均總分均含加減分項目之加減分)：
 - (1) 特優：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達 **95 分以上**，頒發特優獎座以茲鼓勵，並函請受評機關按下列建議方式，予以敘獎：主辦人員予以記功 2 次獎勵，督(協)辦有功人員予以記功 1 次獎勵。
 - (2) 優等：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達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頒發優等獎座以茲鼓勵，並函請受評機關按下列建議方式，予以敘獎：主辦人員予以記功 1 次獎勵，督(協)辦有功人員予以嘉獎 2 次獎勵。
 - (3) 甲等：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4) 乙等：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 **70 以上未達 80 分**。
 - (5) 丙等：受評機關考評平均總分**未達 70 分**，將公布受評機關名稱，除函請受評機關視辦理情形酌以懲處外，並提報改善對策及期程。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考評作業 委員意見表

機關名稱		頁數	第 1 頁
審查意見			
備註			
考評委員 簽名欄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考評作業 個人獎項委員意見及評分表

推薦機關	
受推薦人姓名	
受推薦人單位	
受推薦人職稱	
審查意見	
推薦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A：優異（9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優（90 以上未達 9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良好（85 以上未達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一般（80 以上未達 85 分）
評分欄	
考評委員 簽名欄	

※ 個人獎項：係評定績效優良者且平均總分達 90 分以上者具有授獎資格。

附件四：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考評作業 個人獎項機關推薦表

推薦機關	
受推薦人姓名	
受推薦人單位	
受推薦人職稱	
推薦理由、具體事績及特殊貢獻	
附件資料列示	
備註	

附件五：

**112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應用系統
績優管線單位推薦表**

推薦機關	
受推薦管線單位	
推 薦 理 由 、 具 體 配 合 事 績 及 特 殊 貢 獻	
推薦資料列示	
備註	

各機關提報配合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績優管線單位建議要項

為鼓勵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積極配合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由各受評機關視轄區內各管線單位之圖資建置情形、系統運用及推動配合度等之程度綜合考量後，擇優推薦 1 管線單位（建議之考量要項如下，惟本項各機關可本地方自治之精神，依機關內之考評方式具以辦理及提報）：

- 一、機關配合程度。
- 二、112 年度系統案件申請至結案流程提報完整程度。（申報完工比例應至少達 95%以上。）
- 三、112 年度配合管線圖資更新政策之積極作為。（完成管線圖資更新維護比例至少達 90 %以上。）
- 四、112 年度既有管線資料庫之補齊作業。（補齊完整度須達 100 %）
- 五、112 年度管線圖資更新案件之抽查及抽測作業。（抽測案件數應達 50 件以上，兩者之合格比例均至少達 90 %以上。）
- 六、112 年度案件施工打卡執行作業。【執行比例（核定案件至少辦理 1 次以上施工現地打卡之案件量 / 已達路證核定施工到期日之案件量）至少達 90 %以上。】
- 七、依循 109 年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 2 版）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製作能力（應完成與管理機關之檔案實際交換測試並通過）。
- 八、其他。